



第七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78/218](#) 号决议提交。报告介绍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的最新人权状况，并概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合作情况。

* [A/79/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78/218 号决议提交。报告介绍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最新人权状况。
2. 7 月 22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请该国政府就报告草稿发表事实性意见。没有收到任何回复。
3. 根据大韩民国统一部的数据，2023 年，共有 196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亡者(32 名男性、164 名女性)进入大韩民国。2024 年第一季度，据报有 43 名逃亡者(8 名男性、35 名女性)进入大韩民国。相比之下，2022 年有 67 名逃亡者进入韩国，2021 年有 63 名，2020 年有 229 名，2019 年有 1 047 名。¹本报告所述期间，大部分抵达大韩民国的逃亡者是 2020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关闭边境之前离开该国的人士。2023 年抵达大韩民国的逃亡者中有相当多的人是以前在第三国生活过数年的政府官员、海外工人和留学生。有 13 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乘船直接抵达大韩民国。

二. 政治背景

4. 本报告所述期间，朝鲜半岛安全局势仍然紧张，朝韩关系或无核化方面没有进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加强其核计划²和导弹计划，试射了数枚弹道导弹³和军事侦察卫星。⁴2023 年 9 月，该国修正了《宪法》，将核力量政策纳入其中。⁵2023 年 11 月 23 日，政府宣布全面暂停执行 2018 年与大韩民国签署的全面军事协议。⁶
5.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举行了五次公开会议，讨论导弹试射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⁷秘书长一再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国际义务，并且无条

¹ 大韩民国统一部，“最近抵达情况”，可查阅 <https://www.unikorea.go.kr/unikorea/business/NKDefectorsPolicy/status/lately/>。

² 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报告(见 S/2024/215)。

³ 同上。据专家组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23 年至少发射了 33 枚弹道导弹和弹道与制导技术结合型导弹，少于 2022 年的 73 次发射。

⁴ 同上。

⁵ 《朝中社观察》，“尊敬的金正恩同志在朝鲜第十四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九次会议上发表讲话”，2023 年 9 月 28 日。

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于 2018 年 9 月签署了全面和平协议，以缓解朝鲜半岛的军事紧张局势。大韩民国也于 2024 年 6 月全面暂停该协议。

⁷ 联合国，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会议和成果表”，2023-2024 年。

件恢复对话，以实现朝鲜半岛的可持续和平及完全和可核查的无核化。⁸ 2023年8月，安理会举行了自2017年12月22日以来第一次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公开通报会。

6. 2024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延长协助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和报告联合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执行情况的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⁹

7. 2023年8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部分重新开放自2020年1月以来一直关闭的边境后，开始重新参与国际事务，为此向邻国及其他国家派遣了高级政府官员。本报告所述期间，大多数大使馆和使团、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仍无法返回该国，但少数会员国的大使和外交人员已返回。

三. 人权状况概览

A. 适足食物权

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获得适足食物问题一直是联合国及其独立机构提出的一个关切问题。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在其报告中指出，2023年下半年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发展，包括由于“多种不同作物的秋季收成不错”而且粮食和消费品进口部分“正常化”，粮食价格降至2019年的水平，同时一些拯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也增多。¹⁰

9. 根据联合国最近的一份联合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几乎一半的人口面临粮食不安全，需要援助。¹¹ 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报告，粮食短缺问题仍然令人关切，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在一些省份的治疗机构接受筛查的儿童中有超过4%呈现严重或中度消瘦，这一比例高于2020年以前的记录。儿基会发现，设施一级的药品、药剂、疫苗和医用消耗品供应不足，医疗专业人员在营养不良和儿童疾病管理规程方面的知识和能力欠缺。¹²

10. 从人权高专办进行的访谈中获得的信息表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国某些地区可能发生了饥荒。然而，由于逃亡者人数减少以及信息流动受到进一步限制，所获信息非常有限，要确定问题的严重性仍然难度较大。¹³ 报告显示，

⁸ 秘书长发言人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卫星的声明，2023年8月24日。

⁹ 联合国，“联合国大会辩论俄罗斯对朝鲜制裁小组的否决”，2024年4月11日。

¹⁰ 见 [S/2024/215](#)。

¹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机构，《2023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贯穿城乡连续体的城市化、农业粮食体系转型和健康膳食》(粮农组织，2023年，罗马)，第152页。

¹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东亚和太平洋地区”，人道主义局势报告第2号，报告所述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4年2月2日。

¹³ Benjamin Katzeff Silberstein, “North Korean market prices suggest serious food shortages”, 38North, 23 June 2023.

自8月部分开放边境后，来自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粮食进口增多。¹⁴ 各种信息来源表明，政府加大了对生计、农业和粮食的重视，有时还向一些家庭提供额外口粮和补贴食品。¹⁵ 国务委员长金正恩一再提到必须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要致力于农业生产和解决粮食短缺问题，将其作为优先任务。¹⁶

11. 虽然政府似乎在努力解决粮食问题，但它也在限制集市(小规模市场)在粮食分配方面的作用，导致该国粮食生产、分配和消费日益集中化。人权高专办进行的访谈表明，人们已无法像大流行病以前那样在集市购买主粮，只能从国有商店购买，而这些商店本身没有足够的粮食出售，这种情况进一步限制了获得粮食的机会。这影响到人们享受适足食物权，因为他们在实物上和经济上获得食品的机会、包括购买食品的途径都减少了。

12. 这种情况令人担忧适足食物权可能受到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规定了缔约国应履行的最低限度核心义务，包括与适足食物权有关的义务。¹⁷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如果一国由于资源限制而未能履行这些义务，该国必须证明它已尽一切努力，利用其所掌握的一切资源，优先履行这些最低限度义务。委员会着重指出，即使在调整进程、经济衰退或其他因素造成严重资源困难的情况下，仍然可以通过耗资相对较少的定向方案保护社会中的弱势成员，这些弱势成员也必须得到保护。¹⁸ 委员会认为，各国应避免在紧急情况下阻止人们获得人道主义粮食援助。¹⁹ 国际社会也有责任合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²⁰

B. 表达自由

13. 本报告所述期间，对表达、信息、思想和良心自由权利的压制明显升级。自大流行病开始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颁布了若干法律，力图监管外部信息和外国媒体内容的流入，强化现有控制，并对违法行为实施更严厉的惩罚。²¹ 在这些法律通过之后，人权高专办收到了许多报告，表明由于适用这些新法律，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压制活动增多。虽然这些法律是在本报告所述时期

¹⁴ Ifang Bremer, “Food imports help drive North Korean trade with China to three-year high”, NKNews, 24 March 2023; Anton Sokolin, “Surge in North Korean grain imports lays bare deepening hunger crisis”, NKNews, 2 August 2023.

¹⁵ 《朝中社观察》，“朝鲜劳动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八次扩大全体会议报告”，2023年6月19日。

¹⁶ 《朝中社观察》，“不朽的领导指引国家农业发展”，2023年11月12日。

¹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另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12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

¹⁸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3号一般性意见(1990年)，第12段。

¹⁹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12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第19、37和38段。

²⁰ 同上，第38段。

²¹ 这些立法措施包括《平壤文化语言保护法》(2023年1月18日颁布)、《反对反动思想文化法》(2020年12月4日颁布)和《青年教育保障法》(2021年9月29日颁布)。见 A/78/212，第29、31和32段，以及 A/77/247，第9和19段。

之前颁布的，但法律全文直到 2023 年初才公开可查，此后才得以在本报告中对这些法律进行分析。²²

14. 《平壤文化语言保护法》宣称其目的是保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语言独立和独特的民族特征，抵制其他地方使用的朝鲜方言变体。该法载有若干引起人权关切的条款，包括施加严厉惩罚、侵犯隐私权的干涉性规定、父母集体责任以及对被禁止行为的模糊或含糊定义。该法的重点是加强对日常生活中使用所谓“傀儡语言”²³的管制，包括加强监视。

15. 该法授权政府在个人电子设备和网络上安装国家支持的监控程序(第 30 条)，对从事国际商务旅行的个人实行更严格的教育和监控，以确保他们不带回“非法宣传”(第 12 条)，并规定了对使用“傀儡语言”的刑事和行政处罚(第 58–64 条)。

16. 《青年教育保障法》强调青年应通过坚持“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第 37 条)在“维护社会主义”(第 5 条)方面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并主张加强教育和监管措施以确保遵守。被禁止的行为包括从事“宗教和迷信活动”、“引进、制作、复制、储存、分发、观看不纯洁的宣传出版物”或演唱违反该国习俗的歌曲(第 41 条)。该法规定“政府机构，包括检察机关和社会保障机构”有义务强制实施守法教育和依法管制(第 43 条)。

17. 《反对反动思想文化法》力图加强监督和控制，以防止“引进或传播反动和反社会主义的思想和文化”(第 1 条)。该法规定了对第 27 至 40 条所列罪行的惩罚，其中包括对传播反动内容罪处以无期徒刑和死刑等极不相称的惩罚。根据这些条款应受惩罚的罪行还包括传播“傀儡”意识形态和文化或敌对国家的意识形态和文化等等。该法禁止复制用于传播“反动意识形态和文化”的材料或通过使用电子设备和无线电或没有屏蔽程序的移动电话获得“不纯洁的宣传材料”。

18. 对这些罪行知情不报的个人也会受到惩罚。国家主管部门如未能实施适当的审查、监督和控制，包括海关检查，或对雇员和学生的教育和管制不尽责，未能防止“反动意识形态和文化”的传入，也会受到处罚。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包括罚款、停业、没收财产、解雇、无偿劳动、劳动惩戒、有限期或无限期劳动改造以及死刑。

²²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供查阅的官方网站上没有提供这三部法律的全文。大韩民国法务部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提供了《青年教育保障法》(见 www.unilaw.go.kr)。一家媒体机构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和 23 日公布了《反对反动思想文化法》和《平壤文化语言保护法》非正式版本(见 https://www.dailynk.com/english/wp-content/uploads/sites/2/2023/03/Pyongyang-Cultural-Language-Protection-Act_English-and-Korean-Versions_Daily-NK.pdf; https://www.dailynk.com/20230321-4/#flipbook-df_298183/5/)。大韩民国统一部使用了这些文本进行分析。见“2024 年朝鲜人权状况报告”，可查阅 <https://unikorea.go.kr/nkhr/ko/ebook/index.html>，第 52-61 页。

²³ 该法将“傀儡语言”定义为因西化、日化或汉化而失去朝鲜本色的语言，将其描述为“低级和令人厌恶的垃圾语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官方陈述中经常使用“傀儡”一词指代大韩民国。

1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9 年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中表示，公民表达自由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²⁴ 然而，最近这三项法律的内容和实施似乎不适当和不相称地干涉了个人表达自由，增加了国家对民众的控制，侵犯了民众不分国界获取信息的权利。对人民的语言表达和获取信息的限制是该国严重压制人民表达自由权的典型例子。

20. 此类限制侵犯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至十九条规定的隐私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以及表达自由权，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约》缔约国。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一项基本权利，此种权利包括“以语言、文字或出版物、艺术或自己选择之其他方式，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及传播各种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21. 此外，这三项法律还因子女的行为对父母施加行政和刑事处罚。根据《平壤文化语言保护法》，如果子女屡次违法，父母可被处以罚款(第 60 条)或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教育”(第 61 条)。该法规定，父母应在会议上受到公开羞辱(第 33 条)。《反对反动思想文化法》规定，父母如未能教育子女抵制反动思想和文化，应被处以罚款(第 37 条第 4 款)。因他人的行为而惩罚个人可能构成集体惩罚，这种惩罚违反了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正当程序保护。

22. 对其中一些罪行实行死刑，以及为压制表达自由而采取极端性的措施，令人严重关切这些惩罚在国际人权法下是否具有可允许性和相称性。《保护平壤文化语言法》和《反对反动思想文化法》规定对传播“傀儡语言”或“反动文化”罪施加的惩罚，比刑法规定对蓄意谋杀或所谓危害国家罪的惩罚更为严厉。²⁵ 例如，《保护平壤文化语言法》第 6 条笼统地规定，凡模仿或传播“傀儡语言”者，无论情节轻重，都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制裁，包括死刑。《反对反动思想文化法》第 7 条规定，任何犯有引进、观看或传播反动文化罪行者，无论身份如何，国家均应给予严厉的法律制裁，最高可判处死刑。联合国专家向该国政府提出了这些关切，指出该法对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施加了不可允许的限制。²⁶

23. 人权高专办收到的报告表明，这些法律自颁布以来得到了积极执行。据报告，两名 16 岁男童被判处 12 年徒刑，此前在平壤受到公开审判，罪名是观看和传播大韩民国的戏剧，违反了《反对反动思想文化法》。²⁷ 人权高专办访谈的

²⁴ A/HRC/WG.6/33/PRK/1，第 30 段。

²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2022 年)，第 61、62 和 305 条。

²⁶ 2021 年 8 月 23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出了一份联合信函(见 OL E5/2021)。

²⁷ 南北发展，“朝鲜高中生因观看韩国内容被判 12 年苦役”，2023 年 12 月 8 日，可查阅 <https://sand.or.kr/opinion/plan.php?bgu=view&idx=22962>；另见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68015652https://news.kbs.co.kr/news/pc/view/view.do?ncd=7871025>。

一名逃亡者讲述了目睹公开处决被控违反《反对反动思想文化法》的个人的情况。²⁸

24. 人权理事会第 55/21 号决议敦促该国政府废除或改革所有压制表达和意见自由的一切做法和法律，特别涉及有关的三项法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表示担忧，“政府严格规定人们应该如何说话、交流、互动和接收信息，[会]进一步限制个人的表达自由权，包括获取信息的权利”，²⁹ 并指出，通过实施这些新法律，对表达自由和其他基本权利的限制更加严厉。

C. 死刑

25. 令人非常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似乎越来越多地对轻罪使用死刑，尽管该国作为一个尚未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有国际义务限制死刑的适用，以避免任意剥夺生命。³⁰ 《公约》第六条对尚未废除死刑的缔约国使用死刑规定了严格限制，包括死刑只能用于“最严重的罪行”——人权事务委员会将其解释为直接和故意导致死亡的极端严重罪行。³¹ 在 2019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死刑是针对被判犯有危害国家罪以及犯有“极其严重和不可饶恕罪行”的人实施的。³²

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2022 年 5 月 17 日修正)列举了 11 种可判处死刑的罪行。³³ 该国颁布的若干法律对较轻的非暴力罪行判处死刑，包括上文提到的三项涉及表达自由的法律。《紧急防疫法》³⁴ 规定，对下列严重案件可判处死刑：在执行与紧急防疫工作有关的命令时玩忽职守(第 69 条)；在履行关闭边境有关的职责时玩忽职守(第 72 条)；扰乱紧急防疫工作(第 73 条)。同样，先前的《防疫法》³⁵ 允许对“严重”违法行为以及在紧急隔离期间违法者处以死刑，

²⁸ 人权高专办进行的访谈。

²⁹ A/HRC/52/65，第 7 段。

³⁰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

³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35 段。

³² A/HRC/42/10，第 75 段。

³³ 密谋推翻国家(第 61 条)，恐怖主义行为(第 62 条)，背叛国家(第 63 条)，侮辱共和国尊严(第 64 条)，破坏(第 65 条)，对外国人的敌对行为(第 69 条)，背叛民族(第 70 条)，非法收获罂粟(第 234 条)，非法制造麻醉品(第 235 条)，走私或贩卖麻醉品(第 237 条)，蓄意残杀(第 305 条)。其他可判处死刑的罪行包括《刑法》增编(201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规定的“极其严重形式的”破坏武器或军事设施(第 1 条)、抢劫和恶意破坏国家财产(第 2-4 条)、伪造货币(第 5 条)、走私贵金属(第 6 条)、逃跑(第 7 条)、绑架(第 8 条)、强奸(第 9 条)、抢劫个人财产(第 10 条)以及个人犯下多项严重刑事罪行且无改过自新可能的案件(第 11 条)。

³⁴ 2020 年 8 月 22 日颁布。见大韩民国法务部，统一朝鲜法律制度数据库，可查阅 www.unilaw.go.kr。

³⁵ 1997 年 11 月 5 日颁布。同上。

紧急隔离被视为类似于“战时情况”(第 53 条)。此外,《预防毒品犯罪法》³⁶ 规定对各种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判处死刑。

27. 上述大多数罪行似乎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可适用死刑的“最严重罪行”的条件。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在第六条的框架内,未直接和故意造成死亡的罪行,如谋杀未遂、腐败以及其他经济和政治犯罪、武装抢劫、海盗行为、绑架、涉毒犯罪和性犯罪,尽管性质严重,但绝不能作为判处死刑的理由”。³⁷ 此外,“将某些行为”(包括冒犯国家元首)“定为刑事犯罪本身就已经违反《公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对这些行为适用死刑作为制裁手段”。³⁸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有义务审查本国刑法,以确保不对不符合最严重犯罪条件的罪行判处死刑。³⁹

2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其适用死刑的情况提供的资料有限。⁴⁰ 大会第 77/222 号决议吁请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还吁请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数目,并提供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⁴¹

29. 在 2019 年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应受害者家属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强烈要求,才公开执行死刑。⁴² 但是,根据收到的报告,2023 年 8 月 30 日,7 名男子和 2 名妇女因屠宰和贩运牲畜而被行刑队公开处决。⁴³ 据报告,2023 年 9 月 25 日,另一名男子因偷窃药品被行刑队处决。⁴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公开处决违反了禁止酷刑的规定,⁴⁵ 不符合人的尊严,⁴⁶ 委员会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止这种做法。⁴⁷

³⁶ 2021 年 7 月 1 日颁布。同上。

³⁷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35 段。

³⁸ 同上,第 36 段。

³⁹ 同上,第 35 段。

⁴⁰ A/HRC/45/20,第 9 和第 22 段。

⁴¹ A/77/PV.54。

⁴² A/HRC/42/10,第 75 段。

⁴³ 见 <https://www.asiapress.org/korean/2023/09/society-human-rights/execution/>。

⁴⁴ 见 https://www.rfa.org/korean/in_focus/food_international_org/medicalthiefexecution-09292023093106.html; <https://www.asiapress.org/korean/2023/10/society-human-rights/execution-2/>。

⁴⁵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40 段。

⁴⁶ CCPR/C/79/Add.65,第 16 段。

⁴⁷ 见 CCPR/CO/72/PRK。

D. 行动自由

3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23 年 8 月部分重新开放了边境。⁴⁸ 跨境贸易已部分恢复；但是边界围栏和监视措施加强，大大限制了未经许可的跨境人员流动。⁴⁹

31. 一个民间社会组织的报告分析了六个过境点的卫星图像，发现自大流行病发生以来，几乎整个边境地区都用铁丝网围了起来。⁵⁰ 此外还开辟或改进了巡逻路线，并建造了新的哨所和瞭望塔。这些措施进一步限制了公民出境的可能性。

32.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移民证跨越国境属于《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不是非法越境罪⁵¹ 就是叛国罪。⁵² 对非法越境者可处以劳动惩戒，违法情节“严重”者最高可判处五年劳动改造。⁵³ 叛国罪，例如背叛国家逃往他国或向敌人提供机密，可判处五年以上劳动改造。⁵⁴ 对情节严重者判处无限期劳动改造或死刑，并没收个人财产。⁵⁵ 人权高专办的访谈表明，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被送往政治犯集中营(管理所)，⁵⁶ 而政府一直否认存在这种集中营。

33. 本报告所述期间，仍有人从其他国家被强行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高专办收到的报告表明，自 8 月以来，已有数百人从中国被遣返。⁵⁷ 人权高专办多年来收集的个案资料表明，被遣返者面临“酷刑、任意拘留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真实风险”。⁵⁸

34. 该国境内的行动自由也继续受到限制。据报告，自 COVID-19 疫情爆发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旅行批准程序变得更加复杂，只发放了有限的旅行许可证，并增加了国内旅行检查站。⁵⁹

⁴⁸ 《朝中社观察》，“国家紧急防疫指挥部公告”，2023 年 8 月 28 日。可查阅 <https://kcnawatch.org/newstream/1693242631-11328803/announcement-issued-by-seeeph/>。

⁴⁹ Ifang Bremer, “Barrier to entry: new photos show China expanding fences on North Korea border”, NKNews, 7 December 2023.

⁵⁰ 人权观察, *A Sense of Terror Stronger than A Bullet: The Closing of North Korea 2018–2023* (2024), pp. 32–72。

⁵¹ 第 260 条。

⁵² 第 63 条。

⁵³ 第 260 条。

⁵⁴ 第 63 条。

⁵⁵ 同上。

⁵⁶ [A/HRC/40/36](#), 第 38 段。

⁵⁷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专家: 中国不得强行遣返朝鲜逃亡者”, 新闻稿, 2023 年 10 月 17 日。

⁵⁸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根据第 52/28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作出的最新情况口头介绍, 2024 年 3 月 20 日。另见 [A/HRC/46/52](#), 第 49 段。

⁵⁹ 人权高专办进行的访谈。

E. 海外工人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与一些被国家作为海外劳工派往国外工作的人进行了访谈，其中大多数是男性。⁶⁰ 多名受访者报告说，他们在 1990 年代初期至中期被派往国外。其他人则是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被派往国外。所有受访者都逃离了工作场所，留在东道国，直到前往大韩民国。大多数海外工人从事重体力劳动，如建筑和伐木。受访者提供的信息与先前关于海外工人的条件可能构成强迫劳动的报告高度一致。⁶¹

36. 受访者报告说，海外工作的选择过程取决于良好的关系、良好的家庭背景以及行贿，而最后一点是最重要的。某些类别的人，如大学毕业生和曾在国家敏感部门工作的人，被禁止派往国外。

37. 海外工人报告说，他们在通信、隐私和获取信息方面受到严格控制，例如限制使用电话或消费未经批准的媒体，这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管制措施类似。工人们时刻受到监视，违规者受到严厉处罚，包括遣返。在一些工作地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卫省的官员⁶² 进行夜间检查，以确保工人不接触被禁止的媒体。这种监视，加上高强度的劳动，营造出一种监狱般的氛围。工人们可以往家里寄信，但知道这些信件会受到国家官员的监控；因此，与家人的通信有限。⁶³ 不过，一些逃亡者报告说，他们秘密访问互联网或外国媒体，了解外面的世界。⁶⁴ 受访者一致反映生活和工作条件恶劣，⁶⁵ 例如他们被迫睡在工地任何可用的干燥空间，没有洗澡设施或安全饮用水，甚至不得不从垃圾中捡拾冬衣。⁶⁶

38. 受访者谈到他们受剥削，还谈到工资和付款总体上缺乏透明度。他们工资的很大一部分——多达 70%——被国家拿走，剩下的钱只够勉强维生或寄回家。这些付款包括用于偿还被派往国外的费用、伙食费和其他费用。工人们还必须向国家缴纳其他各种“捐献”，导致一些人债台高筑，无力偿还。工人们被要求为特定目的提供捐献，例如用于“水灾物资”、党代会期间的“忠诚礼物”、在平壤建造医院或支持军队。⁶⁷

⁶⁰ A/78/212，第 16 段。

⁶¹ 同上，第 16-18 段。

⁶² 受访者报告说，国家保卫省几乎总有人在工地，负责监视和执法。

⁶³ 人权高专办进行的访谈。

⁶⁴ 同上。

⁶⁵ A/78/212，第 16 段。

⁶⁶ 人权高专办进行的访谈。

⁶⁷ 同上。

39. 海外工人不能通过谈判争取更好的薪酬或条件。他们不能自由辞职或换到另一个工作场所。海外工人害怕的是，工作中的任何不服从，都可能使自己被拘留和起诉，还可能使家人被驱逐到偏远地区。⁶⁸

40. 据报告，由于东道国采取 COVID-19 应对措施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边境关闭，大量工人滞留在东道国，无法返回。此外，东道国采取的 COVID-19 相关措施，如加强监控、身份检查和行动限制，使这些工人更难谋生。他们还害怕被逮捕和拘留。据报这种脆弱处境是他们决定逃往大韩民国的主要原因。一些受访者认为，他们无法安全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名受访者在离弃被分配的工作场所后，在东道国生活了多年，他报告说，由于害怕受到审讯、惩罚和终身监视，他永远无法回到自己的国家。⁶⁹

41. 工人的权利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根据《公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义务确保这些海外工人通过自由选择 and 接受的工作谋生，并采取步骤，在保障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充分实现工作权。国家有义务尊重这些工人的权利，不没收他们的身份证件，不扣押工资，不限制他们的行动，不对他们进行威胁。国家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些工人在东道国享有《公约》第七条规定的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包括享有公正的报酬；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平等的晋升机会；休息、闲暇、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以及定期带薪休假。

42. 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成员，但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是处理劳工问题、包括界定强迫劳动的权威性和国际公认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发布了一份强迫劳动指标清单，其中包括：滥用脆弱境况；扣留身份证件；欺骗；扣押工资；限制行动；债役；隔离；虐待性工作和生活条件；身体暴力和性暴力；过度加班；恐吓和威胁。劳工组织明确指出，“在某些情况下，特定情形中出现一种指标可能意味着存在强迫劳动。但在其他情况下，可能需要观察到多个指标，综合起来方可表明存在强迫劳动。总体而言，这套 11 项指标涵盖了强迫劳动情形的主要可能因素，从而为评估工人个人是不是这一罪行的受害者提供了依据。”⁷⁰ 在这方面，前海外工人所描述的条件似乎表明存在劳工组织所界定的强迫劳动。

F. 追责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收集、整合、分析和保存信息和证据，为今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和国际罪行追究责任奠定基础。这包括从各种来源收集的信息，例如与受害者、证人和专家的访谈、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照片、地图和卫星图像。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适用的国际刑法框架，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了分析。

⁶⁸ 同上。

⁶⁹ 同上。

⁷⁰ 劳工组织，“强迫劳动指标”，2012年10月。

4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的授权，收集到的信息安全地储存在人权高专办中央证据资料库。该资料库对于促进和加快国家或国际主管法院今后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可能的国际罪行进行公正独立调查和法律诉讼将具有关键作用。保存工作遵循证据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对受害人和证人陈述、文件及其他形式的潜在证据保存安全有序的记录，以便于在今后可能的起诉或其他追责机制中使用。人权高专办还继续鼓励各利益攸关方提供其掌握的信息，以便保存在中央资料库中。本报告所述期间，多个利益攸关方为资料库作出了重大贡献，包括提供一个大型照片资料集，其中收存来自该国境内的照片资料。资料库目前存有约 6 000 件资料。

45. 人权高专办对资料库所存资料进行分析的结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 10 年前的调查结果一致，即该国境内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可能的国际罪行。然而，在调查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年之后，没有迹象表明任何个人因委员会查明的罪行而受到了调查或起诉。也没有迹象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在调查这些指控，尽管该国负有主要调查责任。

46.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作为，必须在其他地方追究责任。大会第 78/218 号决议促请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追究刑事责任，包括将有关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或在有能力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国际罪行行使管辖权的国家，依照国际法对涉嫌犯下这些罪行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47. 人权高专办与国际法律专家、民间社会组织和各国继续开展对话，以确定和推动有效的追责战略。2 月，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对国际罪行进行司法和非司法追责的全球最佳做法，以及如何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前背景下考虑这些做法。

48. 秘书长在关于过渡期正义的指导说明中回顾，基于各国的人权义务，应追求一种更广泛的正义概念，用各种补救要素补充和加强刑事追责进程。⁷¹ 调查委员会和专家组都着重提及赔偿和纪念等非司法追责活动，这些活动应与司法追责同时进行。推进一切形式的追责，对于维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以及其他国家境内和来自其他国家的受害者的人权至关重要。这对为强迫失踪等持久侵犯行为的老年受害者伸张正义也至关重要。追责也是朝鲜半岛长期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基础。

49. 秘书长呼吁创新地设计和实施赔偿、讲述真相和纪念等非传统正义途径，力求尽快为受害者提供切实的补救。以创新方式弥补当前的司法空白，对于在受害者有生之年为其提供补救至关重要。

⁷¹ 联合国，“过渡期正义：有利于人民、预防与和平的战略工具”，秘书长的指导说明，2023 年 6 月。

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就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援助问题与联合国进行的合作

5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拒绝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寻求开展的合作，包括拒绝与人权高专办驻首尔外地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本报告所述期间，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没有进行任何访问，该国政府也没有接受任何访问请求。没有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任何长期邀请。

51. 大会在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78/218 号决议中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包括涉及性别平等以及所有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人权状况，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内在的联系。大会鼓励开展外交努力，包括对话和接触，力求改善该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52. 2024 年 4 月 4 日，人权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55/2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自 2014 年调查委员会报告发表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并盘点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理事会还决定进一步加强人权高专办的能力，包括其在首尔的外地机构，为其提供更多的资源和专长。

53. 2024 年 11 月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下的第四次审议。⁷² 人权机构一再强调，必须执行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人权机制的建议，以消除该国境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⁷³ 该国境内没有独立的民间社会组织按照普遍定期审议提交利益攸关方报告。人权高专办继续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定期接触，讨论和探索是否可能举办关于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报告的后续讲习班。人权高专办继续邀请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活动，包括 2023 年 12 月的“人权 75”倡议高级别活动和 2024 年 5 月的东北亚次区域工商业与人权讲习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参加这些活动。

54. 2023 年 12 月，政府提交了对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就政府于 2018 年根据《公约》提交的首份报告⁷⁴ 编写的问题清单⁷⁵ 的答复。⁷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未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若干报告。

⁷² 在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政府接受了 262 项建议中的 132 项，包括承诺加强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互动协作，改善在该国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机构接触受影响民众的机会，以及采取立法和能力建设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

⁷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55/21 号决议。

⁷⁴ CRPD/C/PRK/1。

⁷⁵ CRPD/C/PRK/Q/1。

⁷⁶ CRPD/C/PRK/RQ/1。

55. 2017-2021 年期间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战略框架已延至 2025 年，该战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然有效。尽管 2023 年 8 月部分开放了边境，并增加了双边外交往来，但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仍在该国境外，没有迹象表明他们何时能够返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直在与政府联络，探讨联合国机构国际工作人员返回该国的可能性。

56. 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在 2024 年 2 月的报告中讨论了制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的影响，其结论是，尽管在收集信息方面存在挑战，但毋庸置疑，制裁无意中影响了人道主义状况和援助行动的某些方面，加剧了该国低效和无效的经济政策所造成的问题。专家小组还指出，自 2020 年初以来，制裁的相对影响力减弱，而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不愿接受援助。⁷⁷

五. 结论

57. 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边境部分重新开放，但该国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与外界隔绝。人员流动基本上仅限于数量有限的官方使团进出该国。大多数外国大使馆、使团和人道主义组织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国际工作人员仍在该国境外。对大多数公民而言，在国内外自由行动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

58. 据人权高专办访谈的逃亡者说，许多公民仍在海外，尽管他们正在慢慢返回。未经许可出国的人如果被强行遣返，可能会面临酷刑、任意适用死刑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这一群体需要所有会员国立即给予保护。另一个群体包括那些被派出做外籍工人但在边境关闭时被困在境外的人。这些工人提供的信息描绘了令人担忧的情形，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员在第三国持续严厉压制各种权利，这似乎构成强迫劳动和侵犯人权，包括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

59. 现有信息表明，对基本自由、特别是表达自由和获取信息自由的压制有所加剧，新法律的实施严重限制了这一权利并引入了严厉的惩罚。其中一种惩罚是死刑，该国对各种不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标准的罪行适用死刑。还有信息表明，该国许多人的食物权和健康权一直受到侵犯。还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外长期存在的绑架和强迫失踪案件仍未得到解决。⁷⁸

60. 没有迹象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在追究任何个人对该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或其他罪行、特别是调查委员会 2014 年查明的罪行的责任。虽然国际社会一直在努力，但尚未促成司法追责。大韩民国等会员国正在加大非司法追责努力，这些努力需要得到支持和加强。

⁷⁷ 见 S/2024/215。

⁷⁸ 人权高专办，《“这些伤口不会愈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强迫失踪和绑架》(2023 年，日内瓦和首尔)。

61. 在这一具有挑战性的背景下，联合国继续努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接触，以期改善严峻的人权状况。已有一些积极的信号表明，该国可能会越来越多地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例如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接触。这些积极开展人权对话的机会必须得到保持和扩大。

62. 秘书长再次呼吁缓和并和平解决朝鲜半岛的军事紧张局势，这种局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所加剧。为该区域的可持续和平与稳定推动外交努力，与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局势是相辅相成的。

六. 建议

63. 秘书长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以下行动：

(a) 调查和起诉被控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了解所实施侵犯行为的真相；

(b) 宣布立即暂停使用死刑，嗣后尽早废除死刑，并确保在废除死刑之前，判处死刑只针对最严重罪行并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其他规定；

(c) 释放所有政治犯，解散所有政治犯集中营(管理所)，立即停止以真实或想象中的政见或其他见解或社会背景为由任意逮捕和监禁任何人；

(d) 立即停止在拘留场所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e) 终止一切形式违反国际法的强迫劳动，对劳动制度进行结构性改革，将劳动者的权利置于中心地位；

(f) 尽最大可能拨出资源，供履行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每一项权利、包括获得适足食物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核心义务；

(g) 为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返回提供便利，使其能够自由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民众，包括有效监测援助的分发情况；

(h) 向所有被绑架或被强迫失踪者的家属提供关于其命运和下落(如果他们还活着)的全部信息，允许那些仍然活着的人及其后代立即返回其原籍国，并与已死者的家人和原籍国密切合作，确认并归还死者遗体；

(i) 立即使离散的家庭成员能够相互联系，包括借助视频会议技术和书信往来进行联系；

(j) 毫不拖延地进行政治和体制改革，对行政权力实行真正的制衡，以此确保履行国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

(k)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采取步骤建立法治，并建立尊重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权利的独立的司法机构；

(l) 确保现有的任何监视系统都全面符合所追求目标的合法性、必要性、相称性和正当性等人权标准，避免将其用作政治压迫的工具，并确保这些系统经过有效的司法审查；

(m) 加入该国尚未加入的所有核心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接受这些条约规定的申诉和调查程序，并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剩余的报告；

(n) 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互动协作，以制定一项能力发展方案和各种技术援助活动，帮助执行本报告所载建议和所有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该国的执行工作；

(o) 作为优先事项，与国际对话方进行建设性接触，包括开展人权对话、允许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包括适当提供准入便利)以充分评估人权状况、开展合作举措和增加人民之间的接触，以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取得具体改善。

64. 秘书长建议国际社会采取以下行动：

(a) 就人权状况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有原则、连贯一致和持续的接触；

(b) 将人权考虑充分纳入各国促进朝鲜半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c) 促成同旅居国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侨民进行更多人与人接触，确保他们的看法和愿望能够为涉及人权问题的外交接触提供参考；

(d)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可能的国际罪行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包括考虑按照公认的司法外管辖权或普遍管辖权原则采取符合国际法的行动，并与人权高专办资料库接触，向其提供信息；

(e) 承认存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这些行为可能也构成国际罪行，立即采取步骤制止这种侵权行为，包括表明愿意和有能力对这种侵权行为的指控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对责任人追究责任；

(f) 支持开展非司法追责举措，例如赔偿、讲述真相和纪念，为受害者提供切实的补救；

(g) 根据国际人权法关于绝对禁止驱回的规定，向以非正常方式跨越国际边境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以及逃离海外劳工派遣地点的人提供保护，确保他们不被强行遣返；

(h) 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减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的意外负面人道后果，为此应使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开展增强复原力和减少与粮食危机和灾害有关的人道主义需求的方案，以及协助在国家一级提供粮食、药品和医疗服务的方案。